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白坭镇汇龙大道南侧地块整治及临时便道工程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16-1号之三 联系人：陈文龙，联系电话 1380252834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拟投资 364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 服务内容：拟整治地块面积约 45 亩，现状标高约 21~36 米，拟平整至标高 22 米，平整土方量约 150000m <sup>3</sup> 。拟新建临时道路，道路西起龙悦路，向东侧及北侧延伸，北至汇龙大道，道路全长约 350 米，宽度为 6 米。 3. 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之三。 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设置报价区间，即预算金额 11548.00 元作为服务金额的最高金额。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差额累进计费，暂按工程估算价335万元为基数计算，下浮20%后的最高控制价格暂定= $[100 \times 0.48\% + (335 - 100) \times 0.41\%] \times 10000 \times 0.80 = 11548.00$ 元。计费额为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编制送审建安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工作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白坭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编制服务。</p>